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 加拿大竞争局竞争委员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加拿大竞争局竞争委员（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在推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有效执法方面的相互合作对于促进竞争、提升各自国家消费者权益、制止反竞争行为和欺骗性营销的重要性；

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合作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通过建立一个双边合作的基本框架，加强双方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政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一、双方将在各自国家法律和各自机构职责范围内，适当地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政策领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相互及时通报各自国家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重大政策和执法进展情况, 包括在不违反第六条规定并且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 相互通报可能影响另一方反垄断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利益的执法活动;

(二) 通过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政策和执法方面的活动(如培训、研讨、考察、实习等), 加强双方理论和执行能力;

(三) 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经验交流;

(四) 应另一方请求, 就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政策事项提供信息或建议;

(五) 就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南的修改提出评论;

(六) 就国际竞争执法和政策问题交换意见;

(七) 在提高企业、其他政府机构以及社会公众对竞争法及政策的意识方面交流经验。

二、双方理解, 当双方正在调查相关事项时, 在各自执法利益、法律限制和可获得资源允许范围内, 开展相互合作符合双方共同利益。

第三条 合作形式

双方将适时不定期举行会晤, 审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

况，磋商确定具体合作项目。经双方商定，会晤将由双方机构轮流主办，或在双方共同参加其他活动时，利用活动间隙举行。

第四条 联络部门

双方指定各自的联络部门，以确保双方间的充分沟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际合作司

电话：+86-10-88651509

传真：+86-10-68010463

电子邮件：intl@saic.gov.cn

加拿大竞争局：

法律与国际事务部

传真：+1（819）953-6400

电子邮件：International.Affairs@bc-cb.gc.ca

第五条 合作资源

本谅解备忘录在经费开支方面没有硬性要求。双方理解，本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活动取决于各自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合作活动所需费用由产生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信息共享与保密

一、任何信息的交流由双方自主决定。

二、如果相关信息的交流被信息持有方的法律法规所禁止或与其利益相冲突，则该方可以拒绝向另一方提供该信息。

三、除非事先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各方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另一方依据本谅解备忘录所提供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法律效力

本谅解备忘录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且不影响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解释和实施中的分歧

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分歧。

第九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最后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随时修订本谅解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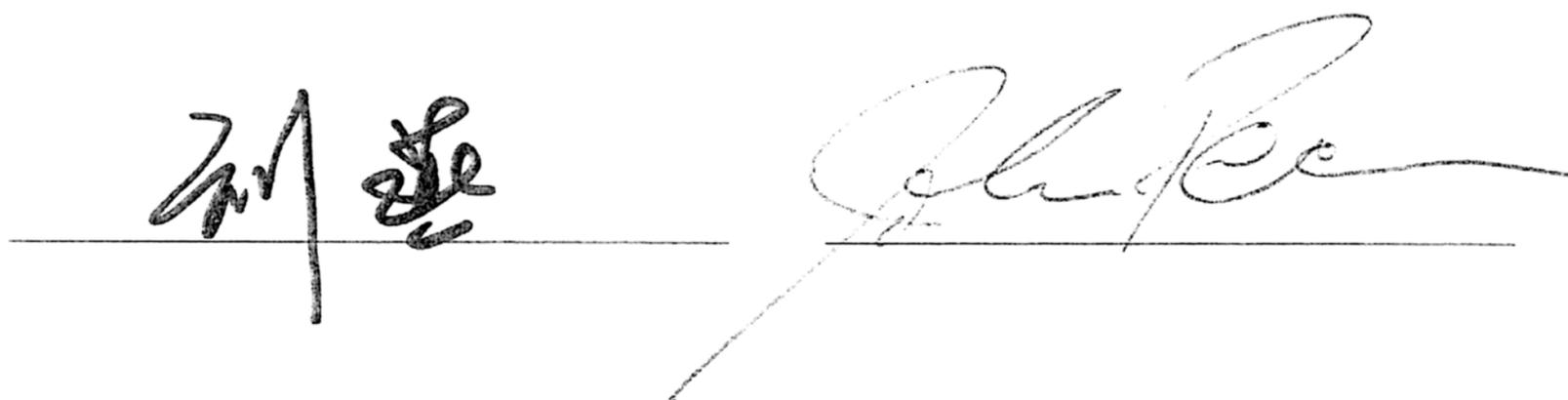
三、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需提前九十天

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渥太华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加拿大
竞争局竞争委员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n horizontal lines.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刘燕' (Liu Yan).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in cursive English script, appearing to be 'John P. ...'.